附件1

成都大学第十四届台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成都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成都大学体育学院

三、执行单位

成都大学台球协会

四、比赛日期

2024年10月26日（8：30～12：30）至2024年10月27日（8：30～12：30）

五、比赛地点

成都大学体育馆二楼

六、报名参赛办法

1.统一线上报名：QQ:139721844

2.资格要求：参赛运动员须为已获得学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本科学生和研究生。

3.各学院参赛队对各自代表队参赛队员的健康严格监管，对不能参加剧烈运动的队员进行劝阻，不参赛，所有参赛队员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纸质版材料。

4.各参赛运动员不能顶替报名，违者取消参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1.根据最新中式台球规则进行，赛制为淘汰赛。

2.队员装备

各代表队应准备运动装，比赛场地周边只允许挂各学院的院旗，其他商业广告元素一律不能进入场地，一经发现，取消比赛资格。

八、竞赛规则

1.执行中国中式台球最新的解释条例。

2.采用淘汰制。

3.每队需准时到达比赛现场，超时3分钟负一局，超时10分钟判负。

4.比赛时间60分钟（决赛90分钟）停表。

5.每局比赛选手需遵守比赛规则

6.如对裁判判决或其他问题有疑问，向裁判组咨询，情节严重的，取消比赛资格。

九、报名办法

1.各参赛队须将本学院参赛人员名单电子表格于 10月23日中午12点前发送到（过时不再受理）：

联系人姓名：李孟轩 电话号码：15283342933 QQ：1491691397

将纸质版报名表单位盖章后交以上联系人。

2.各参赛队提交报名表时须交验以下材料方可参加比赛：

（1）有效期内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成都大学学生学籍证明复印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购买时长为2024年10月至11月）。

（3）运动队安全承诺书。

（4）运动员安全承诺书。

以上材料都需进行扫描打包为一个文件夹发至报名负责人

十、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成都大学体育学院选派。

十一、参赛管理

1.抓好本次比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做好本次比赛竞赛组织工作。

2.大会组委会负责对参加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凡对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者，应按照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向组委会提交《申诉报告书》，经组委会查实后予以答复。凡不符合参赛规定的运动员直接取消参赛资格，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3.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代表单位盖章），各队领队、教练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4.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 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5.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各项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6.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7.为保证办赛质量，提高赛事组织水平，组委会将派遣竞赛官员，指导各开展赛事筹备、竞赛组织、人员培训、比赛监督等工作。

十二、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